

证券代码：873233

证券简称：睿高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0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下简称“《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

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涉及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的，由公司按规定履行。

第四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或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而未履行法定批准程序的，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按照规定报送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公司通过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投资项目的，应该由公司、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主办券商和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视为共同一方。

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按照规定报送全国股转公司备案。

第十条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要求的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并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用途使用，且按照公司有关内控制度及本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公司应当通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应当对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受限等异常情形进行核实确认，存在相关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

第十二条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制度另外规定外，募集资金原则上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公司应当对该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情况重新进行评估，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投资项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 （四）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第十四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用于现金管理，但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主办券商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 （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
-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 （五）主办券商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发现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五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临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但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主办券商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于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禁止的用途；
- （三）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

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但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后六个月内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上述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禁止的用途。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提请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

同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原则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如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的有关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二十三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使用进展情况，是否开展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主办券商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的有关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